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刘娃：本院受理原告刘芳与被告刘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6) 皖 1202 民初 2828 号民事判决书，被告刘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芳货款 8262 元及利息 (以 8262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据实结算，由你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3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)